

赣南医学院课堂手机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赣医发〔2019〕47号

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秩序，严肃课堂纪律管理，营造良好教与学氛围，创建“无玩手机”课堂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，本着教育和指引为主，批评和震慑为辅的原则，根据《赣南医学院教学工作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》和《赣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，现对课堂手机管理作出如下规定。

第一条 “无玩手机”课堂是指在上課期间除教学需要外，教师、学生无擅自使用手机情况的课堂。

第二条 教师、学生在上課期间应将手机关闭，或调为静音状态，班干部要督促学生课前将手机统一放入教室手机存放袋。

第三条 上课教师如在课堂擅自玩手机，教学巡查人员有权当场收缴手机并及时移交教务处保管。责任教师写出书面检查后予以返还。

第四条 上课教师是课堂学生手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教学巡查人员发现课堂管理不善有1名或者多名学生擅自玩手机现象，均按如下规定执行：

1.一学期发现1次，对责任教师进行全校通报批评。

2.一学期发现2次（含）以上，对责任教师进行全校通报批评，由教师所在学院对其进行约谈，并将约谈记录交学校教学督导组备案。

3.一学期发现5次（含）以上，对责任教师进行全校通报批评，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，记教学差错1次。关于教学差错的规定见《赣南医学院教学工作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》文件。

第五条 学生在课堂擅自玩手机，上课教师或教学巡查人员有权收缴手机并及时移交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保管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安排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及时通知学生家长，告知学生手机无法使用的原因，因特殊情况学生急需与家长联系的，经同意后可以临时使用手机。

第六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学生，以教育和引导为主。学生本人能够认识错误并做出书面检查的，1周后领回手机；再次违反者，1周后由学生家长领回手机；3次以上违反者，在该学期结束时由学生家长领回手机。因被暂扣手机造成通讯不畅和其他损失、或因学生不及时领回手机造成的一

切损失，均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第七条 学生上课擅自玩手机情况纳入课程过程性评价管理，按 5 分/次扣减该学生本课程过程性评价成绩，直到扣完为止。

第八条 严禁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考试。一经发现携带手机者，按违纪处理；一经发现使用手机者，按舞弊处理（考试方式允许带入的除外）。

第九条 教师、学生课堂违反本规定之外情形者，参照《赣南医学院教学工作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》《赣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等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商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